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四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抽查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八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九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一百零一号修订）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应当自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5	对毛纺织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纺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四十九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十一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毛纺检验以外的毛纺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纺织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纺织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第九条 毛纺织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2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证人、利害关系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调查；（二）询问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三）向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证人、利害关系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3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4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6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7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第一审行政许可实施期限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8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19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五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4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规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5.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1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1号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2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3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值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鉴定。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7.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4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5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6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27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区域内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国认证人员协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人员协会依照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颁布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实施规则实施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28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29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30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证据，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3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证据，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3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六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证据，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县级	4次

33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34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监管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35	对市场监督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现场核查	《河北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冀市监规〔2023〕4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次
36	对药品使用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2次
37	对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条、第七十条。《疫苗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2次
38	对药品零售企业（含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县级	2次
39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五、五十一条；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2次
4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2次
4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包括网络销售）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2次

备注：
（一）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指的是同一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频次上限；
（二）以下检查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1.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的行政检查；
2. 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